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737-21

修正案号: 39-5133

- 一. 标题: 更换拼接接头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22R2中的波音737-600,-700,-700C和-8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5-25-03 修正案: 39-14396

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3A1222R2

2005年10月20日

3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3A1222R1

2003年1月30日

4. 波音服务通告 737-53-1222

2002年6月6日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现有接头裂纹,可能引起蒙皮裂纹进而导致飞机客舱释压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### 更换拼接接头

- A、根据适用性,在本指令A(1)或A(2)段规定的时间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22R2施工指南的要求,用新的拼接接头更换现有拼接接头。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施工指南中规定的所有适用的措施以执行任何相关的调查措施。
- (1)对于本指令生效时累积少于13500个总飞行循环的飞机:在 累积13500个总飞行循环之前,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00个飞行循环之 内,以后到为准,进行更换。
- (2)对于本指令生效时已经累积13500个或更多总飞行循环的飞机:在本指令A(2)(i)和A(2)(ii)段规定的后到时间进行更换。
- (i) 在累积18000个总飞行循环之前,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00个飞行循环之内,以先到为准。
  - (ii)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90天之内。

纠正措施

B、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期间发现了任何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修理。

可接受的符合性方法

C、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3-1222,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3A1222R1的要求更换拼接接头,是可接受的,符合本指令A段的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D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12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12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